曲靖市清洁水源建设行动方案

根据《曲靖市进一步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2016—2020年）行动计划》（曲办发〔2016〕76 号），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按“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七彩云南、宜居胜境、美丽家园”为主题，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落脚点，以保障供水安全和实现人水和谐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城乡并重、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按照水量保证、水质达标、运行可靠、监管到位、水清岸美的要求，全面建立管理保护责任考核制度，推进全市城乡清洁水源工程建设。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河道和库塘分级管理保护制度和清洁制度。建立饮用水源分级管理保护名录，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划定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和排污口，全面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排污源，制定应急水源预案，有效监测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及水质，保障水源地安全。到2020 年，全市各级管理保护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没有与供水设施无关的设施和活动，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没有排放污染物的设施或开发活动，准保护区范围内没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设施或开发活动。完成水源地管理保护“四到位”建设：水源地保护机构和人员到位；警示标牌、分界牌和隔离措施到位；备用水源地和应急管理预案到位，水质监测和共享机制建立到位。构建全市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覆盖监测管理体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

全面建立健全城乡河（库塘）长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河道、库塘清淤治理，保洁岁修制度化、常态化。到2020 年，《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云政复〔2014〕27 号）中划定的水功能区（以下称为省级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7%（双指标）以上，《曲靖市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曲政复〔2015〕97 号）中级划定的水功能区（以下简称为市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0%以上。

（一）2016 年度。各县（市、区）组织成立清洁水源行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明确责任主体，主要承担单位和配合单位，编制县（市、区）清洁水源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开展摸底调查，按属地管理原则，基本理清县（市、区）、乡（镇）管理保护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河道（库塘）名录，明确河长、段长、库塘长，建立河（库塘）长制度,建立河道（库塘）清理、清淤岁修管理保护体系。各县（市、区）在2016 年12 月31 日之前，将摸底调查成果及实施方案上市水务局。

（二）2017 年度。2017 年6 月20 日前，各县（市、区）按附件“清洁水源行动分级责任表”发布县（市、区）、乡（镇）管理保护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河道（库塘）管理保护名录，出台河（库塘）制度，明确管理保护责任人和考核方案。2017 年底，全面完成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清理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制定应急预案；县级以上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实现防护隔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率达到80%以上，水质达标率达到70%以上；省级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3%以上，市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58%以上。

（三）2018 年度。全面推进市对县（市、区）、各县（市、区）对乡（镇）、各乡（镇）对村（社）的清洁水源行动责任考核制度。完成60%以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率达到100%，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率达到50%以上；各县（市、区）河道（库塘）保洁、清淤率达到50%以上；省级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4%以上，市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62%以上。

（四）2019 年度。全面完成乡（镇）以上集中式供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率达到80%。河道（库塘）保洁、清淤率达到75%以上；省级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6%以上，市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66%以上。

（五）2020 年度。全面推进清洁水源行动责任考核制度，河道（库塘）保洁岁修制度和河（库塘）长制度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完成全市乡（镇）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动态名录和保护区划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率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超过90%；河道（库塘）保洁、清淤率达到90%以上；省级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87%以上，市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70%以上。

三、工作重点

（一）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以《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重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云水资源〔2013〕56 号）和《关于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5〕53 号）公布的名录和要求为基础，由市级编制和公布市、县、乡三级管理保护的饮用水源地名录，针对在连续干旱年、特殊干旱年及突发污染事故情况下风险程度较高的市政府所在地编制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名录。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应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状况进行复核，及时更新饮用水水源地基本信息，对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实行动态化管理。

（二）划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清理污染源。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等技术标准，划分或复核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等，划定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依法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全面排查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污染源，对县级以上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进行隔离防护。

（三）加强水量水质监测工作，推进“四达标”建设。根据《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 和《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中的监测和评价要求，定期开展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评价工作。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也应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保证农村饮水安全。各县（市、区）要定期发布水源地的水资源质量和安全状况通报，保证饮用水水源地信息通畅。

以“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为目标，从水质、水量、监控、管理四个方面，在对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立水源地保护管理制度、监测体系和应急预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得到全面保护，应急水源储备能力显著提高；重要的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点源、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水源地水质达到饮用水水源的标准，水量和供水保证率达到供水规划目标要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也应提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的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工程及水源保护长效机制。并结合云南省水利厅发布的《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曲靖市水务局发布的《曲靖市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县级以上城镇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有效保障水源安全。

（四）建立河（库塘）管理制度，实行责任考核。由市政府发布市、县、乡三级河（库塘）管理名录，明确河长、段长、库（塘）长，建立河道（库塘）管理保护制度，推进河道（库塘）治理、保洁清污、清淤岁修工作；由市政府建立市对县（市、区）、各县（市、区）政府对乡（镇）政府、各乡（镇）政府对村（社）的三级清洁水源行动责任考核制度，以保护河道内水体水质、河道两岸环境卫生和绿化、河堤护坡维修维护为主要指标，实行年度、季度定量考核。各县（市、区）、乡（镇）政府是责任主体，要以水源地和河道（库塘）为重点，发动人民群众投工投劳，组织冬春修，开展河道和库塘清淤，实现主要河道（库塘）保洁制度化、常态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监管。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清洁水源行动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责任部门，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逐级落实目标责任。各县（市、区）及各乡（镇）的主要领导，要发扬担当精神，作为主要河流、湖泊、库塘的河长段长，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开展定期巡视巡查。

（二）分级负责，强化考核。建立市对县（市、区）、县（市、区）对乡（镇）、各乡（镇）对村（社）的清洁水源行动责任考核制度，量化考核指标，将清洁水源行动工作列为作为市人民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重要内容，作为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创新模式，加大投入。各级水源保护和河道库（塘）治理、维护补助资金安排，要建立“以奖代补”制，与考核结果挂钩。各县（市、区）要积极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建立稳定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采用PPP 模式从事清洁水源工程建设项目。要充分运用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的政策性贷款及云南农村信用社的商业贷款，认真组织包装项目进行申报，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和放大作用。倡导社会帮扶、捐资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参与清洁水源工程建设项目。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要充分发挥网点优势，全力支持清洁水源建设工作，为各单位（部门）提供商业信贷、资金结算、代收代发、账户监管等金融保障服务。

（四）组建机构，加强培训。推进清洁水源行动，保障饮水安全、水生态安全，是美丽云南建设和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编制水源地和河（库塘）管理保护名录、建立河（库塘）长制，划分水源保护区、建立水量水质监测体系，推进责任考核，工作量大，技术性强，需要多部门配合，各县（市、区）要组建专职推进机构，开展培训工作，保证按时按要求推进。

附件：清洁水源行动分级责任表

附件

清洁水源行动分级责任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水源地管理保护工作范围 | 河（库塘）长负责范围 |
| 各县（市、区）政府 | 负责辖区内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摸底调查、达标建设、管理保护。复核、公布所辖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开展监测评价工作；指导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对所辖各乡（镇）清洁水源行动目标完成的考核工作。 | 1、库容在100—5000 万m3 之间的水库；2、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流经各县（市、区）所在地，且总集水面积在500—1000km2 之间河流。 |
| 各乡（镇）政府 | 负责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摸底调查、达标建设、管理保护；指导村（社）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对所辖各村（社）清洁水源行动目标完成的考核工作。 | 1、小（2）型水库以及库容在1—10万m3 之间的坝塘；2、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3、流经各乡（镇）所在地，且总集水面积在100—500km2 之间河流。 |
| 各村委员会 | 负责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摸底调查、达标建设、管理保护。 | 1、库容在1 万m3 以下的坝塘；2、各村（社）委员会饮用水水源地；3、流经各村（社）委员会所在地，且总集水面积在100km2 以下河流。 |